

辽宁大学文件

辽大校发[2013]11号

辽宁大学夏季学期实施方案

(试 行)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心，高起点提升教育教学质量”的要求，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，借鉴国际办学先进理念和经验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，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办学水平。

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体系改革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，拟试行夏季学期。

二、实现目标

通过试行三学期制，即设置夏季学期，借鉴国际经验和国内高水平大学的改革成果，改变原有的两学期教学模式。通过在夏季学期开设课程，聘请名师，拓展师生的视野；通过搭建夏季学期的平台，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

三、实施方案

(一) 实施时间及课程安排

1. 首届夏季学期的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至7月20日，共三周；以后夏季学期为4周。

2. 课程学时学分：每门课 15 或 30 学时，在 3（或 4）周内完成，选修并达到标准的学生记 1 或 2 学分。

3. 在夏季学期，除学院规定学生必须参加的实习、实践课程外，其余课程学生均可自愿选修，经考试（考查）合格，按规定获得学分。对于教学计划内设定的课程，首次学习不另行收取学费。对于辅修及重修课程，选修的学生需按现行标准缴纳相应学费；对于教学计划外开设的训练课程，单独确定收费标准。

4. 学校将于每年 4 月初，发布通知上报夏季及秋季学期开课计划，按照审核后的教学计划开设课程。

（二）夏季学期的教学内容

在夏季学期，拟主要开展以下教学活动：

1. 聘请知名学者来校讲学，高水平学术讲座、名家讲堂、院士讲堂。

2. 特色课程、精品通识课。

3. 国际讲座、双语课程与外语技能训练。

4. 重修课教学：集中开展公共基础等课程重修教学。

5. 辅修教学：集中开展辅修课程教学。

6. 专业实习：包括野外实习、金工实习、综合实习、创作实习等。

7. 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：包括各学院及团委等部门组织的社会调查及社会实践活动等。

8. 开放性、研究型实验：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验室的条件，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的具体情况，安排部分开放性、研究型实验等，开放部分实验室，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。

9. 创新创业训练：结合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，开展各类学生科学研究活动。

10. 学术及科研训练：包括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大赛的赛前训练。

11. 研讨课、前沿课、专题课（讲座）：可开设专业前沿专题课或讲座。

12. 跨校选课：可在区域高校协作体中进行跨校选课，学分互认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对于夏季学期安排开设的课程，除学院统一安排的实习、实践课程学生必须参加外，其余课程学生均自愿选修。不选课的学生可以离校。

2. 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、口试、考查、小论文等多种形式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